证券代码: 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对钟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钟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豫湘、赵振华、罗雄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